



2015年司法考试

钟秀勇解民法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5年司法考试

钟秀勇解民法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钟秀勇解民法/钟秀勇编著；厚大组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20-5863-2

I. ①钟… II. ①钟… ②厚…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564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序 言

子路、小强、曾皙、老钟侍坐。

子曰：“平日你们总是感叹：‘没人了解我，壮志难酬呀’！我问你们，要是有人请你们撰写《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则何以哉？”

子路率尔而对曰：“英雄般地去写！不在乎是与非、对或错，重点是批驳出题人，把我远远高于出题人的水平展示出来，沛然莫之能御。”

夫子哂之。

“强！尔如何？”

小强放下正在猥亵的手机，对曰：“我会写得聪明些，重点是顺应出题人。哪怕出题人给出的答案是错误的，我也要努力证明成正确的。如此，才显得有料。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

“点！尔如何？”

曾皙正在弹瑟。听见夫子问话，曾皙铿的一声放下瑟，立马站起身来，欲言又止地说：“我的想法，好像和他们俩的不一样。”

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

曰：“率性而为。想写时，就写；不想写时，就不写，去做想做的事。我不会作稿酬的奴隶的。”

子曰：“如何？”

对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夫子令人难以察觉地皱了一下眉毛。微笑着，问老钟：“猴！尔如何？”

老钟瞠目结舌，不停地用手挠红白相间的脸，结结巴巴地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写。如果必须写，就写出真诚。写得管用，谓之真。写得用心，谓之诚。言简意赅，道尽题目与答案的来龙去脉，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对考试有帮助，谓之真。不增不减，对就是对，错就是错，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谓之诚。”

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猴也！”

2006 ~ 2014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

年份	总分	总则	物权	合同	侵权	债法	婚姻	继承	知产
2006	74	10	15	25	4	3	2	4	11
2007	97	8	17	30	11	7	4	6	14
2008	95	14	24	21	11	10	4	1	10
2009	92	11	19	35	6	2	4	4	11
2010	90	11	18	35	6	5	2	3	10
2011	89	7	22	27	5	10	4	3	11
2012	92	4	27	38	3	3	1	5	11
2013	92	11	16	27	12	11	1	3	11
2014	92	9	11	46	9	3	1	4	9

2006 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 (共 74 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0 分	民事法律关系 1 分; 宣告死亡 1 分; 隐私权 1 分; 个人合伙 3 分; 精神损害赔偿 1 分; 法人的责任能力 1 分; 无权代理 1 分; 诉讼时效 1 分。
物权	15 分	返还原物请求权 1 分;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 分; 共有 1 分; 善意取得 3 分; 抵押物的转让 1 分; 建筑物区分所有 2 分; 地役权 2 分; 留置权 2 分; 占有 1 分。
合同	25 分	合同的效力 2 分; 合同履行抗辩权 1 分; 代位权与撤销权 4 分; 合同解除 2 分; 合同的转让 2 分;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2 分; 赠与合同 1 分; 委托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归属 1 分; 承揽合同 2 分;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 分; 融资租赁合同 2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 客运合同 3 分。
侵权	4 分	过失侵权 1 分;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1 分; 环境污染侵权 2 分。
债法	3 分	无因管理 1 分; 保证 2 分。
婚姻	2 分	夫妻共同债务 1 分; 可撤销的婚姻 1 分。
继承	4 分	继承权与受遗赠权的放弃 1 分; 遗产的分配 3 分。
知产	11 分	著作权的客体 1 分; 委托作品 1 分; 职务作品 1 分; 邻接权 1 分; 著作权侵权 2 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分; 专利侵权 1 分; 注册商标权的撤销 1 分; 商标的禁止条件 1 分; 商标的分类 1 分。

2007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7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8分	表见代理1分;精神损害赔偿2分;人格权1分;法人2分;意思表示2分。
物权	17分	物权法定原则1分;返还原物请求权4分;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5分;非依据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2分;善意取得2分;地役权1分;抵押权与诉讼时效1分;占有回复请求权1分。
合同	30分	合同的成立1分;缔约过失责任1分;合同的相对性1分;可撤销的合同1分;合同的效力2分;合同解除2分;代位权与撤销权2分;合同的履行3分;合同履行抗辩权4分;实际履行1分;加害给付1分;分期付款买卖1分;供电合同1分;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4分;买卖合同买受人的检验通知义务4分;赠与合同1分。
侵权	11分	紧急避险致人损害的责任1分;用人单位责任2分;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责任2分;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1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1分;产品责任4分。
债法	7分	不当得利5分;无因管理2分。
婚姻	4分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2分;夫妻共同债务1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1分。
继承	6分	概括继承1分;遗嘱的撤销与变更1分;遗赠扶养协议1分;代位继承1分;转继承1分。
知产	14分	合作作品2分;委托作品1分;著作权侵权1分;著作权与邻接权2分;合理使用1分;专利侵权3分;商标的禁止条件2分;商标侵权2分。

2008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5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4分	民事法律关系1分;民事权利的分类2分;法人1分;自然人死亡的推定2分;个人合伙1分;人格权3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1分;间接代理1分;诉讼时效2分。
物权	24分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3分;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4分;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2分;善意取得2分;建筑物区分所有2分;混合担保2分;抵押物的转让2分;抵押权与诉讼时效1分;房地一体抵押3分;抵押权顺位的变更1分;浮动抵押1分;质权人的义务1分。
合同	21分	格式条款1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2分;法定解除3分;违约金2分;一物数卖3分;赠与合同1分;商品房买卖合同2分;委托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2分;技术转让合同2分;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3分。
侵权	11分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3分;用人单位责任3分;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2分;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1分;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2分。
债法	10分	保证合同的成立2分;保证方式3分;保证期间1分;无因管理2分;债的发生原因2分。
婚姻	4分	夫妻共同债务1分;收养1分;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重新分割2分。
继承	1分	遗嘱的撤销1分。
知产	10分	著作权的归属3分;邻接权2分;注册商标的撤销3分;专利权的保护期1分;侵犯专利权1分。

2009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分	民事法律关系1分;个人合伙1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分;宣告死亡2分;人格权1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1分;无权代理1分;诉讼时效3分。
物权	19分	物权变动2分;善意取得6分;预告登记1分;共有2分;拾得遗失物1分;权利质权1分;抵押物的转让2分;占有回复请求权4分。
合同	35分	无名合同3分;合同转让1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1分;合同解除1分;可撤销合同2分;加害给付2分;违约责任3分;商品房买卖合同2分;分期付款买卖2分;行纪合同2分;技术转让合同2分;转租2分;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3分;不定期租赁合同3分;租赁物的装修3分;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承受3分。
侵权	6分	用人单位责任2分;教育机构责任1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1分;分别侵权2分。
债法	2分	债的分类1分;无因管理1分。
婚姻	4分	无效婚姻1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1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2分。
继承	4分	法定继承2分;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2分。
知产	11分	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3分;侵犯著作权1分;发表权1分;出租权1分;侵犯专利权1分;专利权的内容1分;侵犯商标权1分;注册商标权的撤销2分。

2010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0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分	民事法律关系1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分;监护1分;法人1分;人格权5分;诉讼时效2分。
物权	18分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3分;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2分;共有1分;物业服务合同1分;地役权1分;留置权2分;返还原物请求权1分;土地承包经营权2分;动产浮动抵押权2分;善意取得3分。
合同	35分	合同的效力(无权代理、无权处分、可撤销的合同)10分;合同的成立2分;合同的相对性4分;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1分;合同债权转让1分;代位权与撤销权2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分;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2分;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2分;技术合同2分;违约金与实际履行5分;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2分。
侵权	6分	共同侵权1分;产品侵权1分;网络侵权1分;帮工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1分;用人单位责任2分。
债法	5分	定金3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1分;保证1分。
婚姻	2分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2分。
继承	3分	继承方式1分;法定继承1分;代位继承1分。
知产	10分	著作权法4分;专利法3分;商标法3分。

2011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89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7分	代理2分; 法人1分; 诉讼时效1分; 人格权3分。
物权	22分	物2分; 物权法定原则2分; 物权变动4分; 物权请求权2分; 善意取得1分; 共有2分; 留置权1分; 抵押权7分; 担保竞合1分。
合同	27分	合同效力8分; 代位权1分; 合同转让1分; 合同解除3分; 履行抗辩权6分; 违约金2分; 转租1分; 技术合同1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分; 旅游合同2分。
侵权	5分	产品侵权2分; 机动车道路事故侵权3分。
债法	10分	债的分类1分; 保证4分; 不当得利1分; 无因管理2分; 连带债务2分。
婚姻	4分	夫妻共同债务1分; 无效婚姻1分; 夫妻共同财产与离婚2分。
继承	3分	继承权的放弃1分; 代位继承与继承方式2分。
知产	11分	著作权法5分; 专利法3分; 商标法3分。

2012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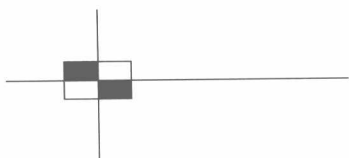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4分	代理2分; 法人(分类)1分; 诉讼时效1分。
物权	27分	物权请求权2分; 共有3分; 占有3分; 善意取得1分; 交付(指示交付)1分; (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物权变动1分; 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2分; 抵押权9分; 权利质权(债权质权)1分; 混合担保2分; 征收2分。
合同	38分	合同的效力8分; 合同转让4分; 要约与承诺(悬赏广告)1分; 代位权与撤销权3分; 违约责任(实际履行)1分; 合同的相对性6分; 技术合同1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分; 商品房买卖合同2分;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3分; 合同的分类4分; 保留所有权买卖1分; 提存1分; 情势变更1分。
侵权	3分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1分; 违反安保义务的侵权责任1分;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正当防卫)1分。
债法	3分	第三人代为清偿1分; 不当得利1分; 共同保证1分。
婚姻	1分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1分。
继承	5分	遗产的范围1分; 继承方式1分; 代位继承1分;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1分; 概括继承1分。
知产	11分	著作权(汇编权、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1分;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1分; 著作权的内容2分; 著作权取得的时点1分); 专利法(专利侵权1分; 职务发明的权益归属2分); 商标法(注册商标的申请1分; 注册商标的撤销2分)。

2013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分	监护1分;代理3分;诉讼时效3分;人格权1分;权利滥用2分;行为能力1分。
物权	16分	物权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1分;排除妨害请求权2分);物权变动1分;拾得遗失物1分;地役权2分;质权(债权质权1分;动产质权1分);抵押权(共同抵押1分;禁止抵押的财产2分;抵押权的设立1分;动产抵押1分);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2分。
合同	27分	合同的效力(胁迫)1分;代位权2分;债务承担2分;违约责任(违约金1分;违约损害赔偿4分);买卖合同(动产多重买卖1分;风险负担2分);委托合同2分;技术合同1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1分;房屋转租合同次承租人之代为清偿3分;房屋租赁合同装饰装修物的处理3分;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4分)。
侵权	12分	过错侵权(不作为侵权1分;过错侵权6分);产品责任3分;用人单位责任2分。
债法	11分	债的分类1分;债的法定移转2分;代物清偿2分;瑕疵出资股东的补充责任2分;不当得利1分;无因管理1分;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2分。
婚姻	1分	法定夫妻财产1分。
继承	3分	继承方式(遗嘱、遗产)1分;死亡推定1分;法定继承(代位继承)1分。
知产	11分	著作权法(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1分;著作权的保护期1分;著作权的内容2分;软件著作权侵权1分);专利法(专利权无效宣告1分;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2分);商标法(商标侵权1分;可获注册的商标1分;驰名商标的保护1分)。

2014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9分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1分;表见代理5分;诉讼时效3分。
物权	11分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权变动3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转让1分;异议登记与更正登记2分;债权质权1分;混合担保1分;占有保护3分。
合同	46分	(要约)合同成立2分;合同的相对性4分;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1分;合同的解除5分;(无权处分、恶意串通)合同的效力6分;合同变更8分;债务承担2分;不安抗辩权1分;债权人撤销权1分;清偿抵充1分;情势变更3分;抵销1分;违约责任1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2分;赠与合同3分;(一房数租、买卖不破租赁、不定期租赁)租赁合同3分;技术合同1分;旅游合同1分。
侵权	9分	用人单位责任4分;加工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责任2分;帮工致人损害责任2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1分。
债法	3分	无因管理1分;代物清偿1分;保证1分。
婚姻	1分	法定夫妻财产1分。
继承	4分	遗产的范围1分;法定继承2分;遗嘱1分。
知产	9分	著作权的内容1分;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者权2分;合理使用1分;专利侵权2分;商标注册1分;驰名商标1分;商标侵权1分。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则	1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2
考点二 民事权利的分类	5
考点三 权利滥用禁止	6
考点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死亡推定)	7
考点五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考点六 监护	10
考点七 个人合伙	11
考点八 宣告死亡	12
考点九 姓名权	13
考点十 肖像权	14
考点十一 名誉权	16
考点十二 隐私权	18
考点十三 精神损害赔偿	18
考点十四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20
考点十五 法人	21
考点十六 意思表示的要素	24
考点十七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5
考点十八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27
考点十九 间接代理	27
考点二十 无权代理	28
考点二十一 表见代理	30
考点二十二 诉讼时效	30
第二章 物权法	37
考点一 占有	38
考点二 物权法定原则	40
考点三 物权的客体:物的成分	41
考点四 返还原物请求权(物权请求权)	41
考点五 物权的效力:担保物权的竞合	46
考点六 物权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的概念	47
考点七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47
考点八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48

考点九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51
考点十 征收	54
考点十一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54
考点十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5
考点十三 物业服务合同	56
考点十四 共有	56
考点十五 善意取得	61
考点十六 拾得遗失物	66
考点十七 土地承包经营权	67
考点十八 地役权	67
考点十九 混合担保	70
考点二十 抵押权的设立	73
考点二十一 抵押物的转让	74
考点二十二 抵押权的顺位	75
考点二十三 动产浮动抵押	76
考点二十四 抵押权与诉讼时效	77
考点二十五 抵押权保全请求权	77
考点二十六 质权	78
考点二十七 留置权	80
第三章 债法	82
考点一 债的分类	83
考点二 债的发生原因	84
考点三 责任(债务)形态	85
考点四 债的移转	85
考点五 债的消灭	86
考点六 无因管理	88
考点七 不当得利	93
考点八 定金	95
考点九 保证合同的成立	95
考点十 保证人的抗辩权	97
考点十一 共同保证	98
考点十二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99
第四章 合同法	102
考点一 合同的相对性	104
考点二 格式条款	105
考点三 要约、要约邀请、承诺	106
考点四 悬赏广告	107
考点五 合同的成立	108
考点六 缔约过失责任	109

考点七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110
考点八 效力待定的合同	116
考点九 无效合同	119
考点十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121
考点十一 清偿的抵充	126
考点十二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127
考点十三 合同债权、债务的转让	131
考点十四 合同的解除	136
考点十五 合同的变更	140
考点十六 情势变更	140
考点十七 加害给付	142
考点十八 违约金、实际履行	142
考点十九 惩罚性损害赔偿	144
考点二十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145
考点二十一 一物数卖	145
考点二十二 连环买卖	147
考点二十三 保留所有权买卖	149
考点二十四 分期付款买卖	149
考点二十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	150
考点二十六 供用电合同	151
考点二十七 赠与合同	152
考点二十八 租赁合同	153
考点二十九 融资租赁合同	155
考点三十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156
考点三十一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157
考点三十二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权益归属	158
考点三十三 技术转让合同	159
考点三十四 后续开发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161
考点三十五 承揽合同	161
考点三十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2
考点三十七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65
考点三十八 行纪合同	165
考点三十九 委托合同	166
考点四十 旅游合同与旅游纠纷	167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169
考点一 过错侵权	170
考点二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171
考点三 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	171
考点四 用人单位责任	173

考点五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76
考点六	网络侵权	177
考点七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和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177
考点八	产品责任	179
考点九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80
考点十	环境污染侵权	181
考点十一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82
考点十二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182
考点十三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183
考点十四	因帮工致人人身损害和遭受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	184
考点十五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84
第六章	婚姻法	185
考点一	无效婚姻	186
考点二	可撤销的婚姻	187
考点三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187
考点四	夫妻共同债务	189
考点五	诉讼离婚	191
考点六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离婚时的扶助义务、离婚时的补偿义务	191
考点七	离婚时特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93
考点八	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93
考点九	收养	194
第七章	继承法	195
考点一	遗产的范围	196
考点二	继承方式	197
考点三	继承权的放弃	198
考点四	法定继承	198
考点五	遗产的分配	199
考点六	遗赠扶养协议	200
考点七	遗嘱继承	200
考点八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02
考点九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203
第八章	著作权法	205
考点一	著作权的客体	206
考点二	取得著作权的时点	207
考点三	著作权的保护期	208
考点四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8
考点五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10
考点六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210

考点七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211
考点八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212
考点九 发表权	212
考点十 署名权	213
考点十一 表演权	213
考点十二 出租权	214
考点十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5
考点十四 表演者权	216
考点十五 广播组织者权	217
考点十六 著作权侵权	219
考点十七 合理使用	221
考点十八 法定许可	223
第九章 专利法	225
考点一 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225
考点二 专利申请:单一性原则	226
考点三 专利权的内容与保护期	226
考点四 专利侵权	227
第十章 商标法	233
考点一 商标专用权	233
考点二 商标权的客体:商标	234
考点三 注册商标的申请	235
考点四 注册商标的转让、许可使用	236
考点五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37
考点六 商标侵权	241
附录 2006~2014年民法案例分析题	243
(一)2006年案例分析题	243
(二)2007年案例分析题	244
(三)2008年案例分析题	246
(四)2009年案例分析题	248
(五)2010年案例分析题	251
(六)2011年案例分析题	253
(七)2012年案例分析题	256
(八)2013年案例分析题	258
(九)2014年案例分析题	261



民法总则

本编考查概况统计表 (2006 ~ 2014)

考点	考查次数	考查概率	大致分值	涉及的法条
民事法律关系	5	90%	1	无
民事权利	3	90%	1 ~ 2	无
禁止权利滥用	1	50%	1	《物权法》第 7 条
紧急避险	2	50%	1 ~ 2	《侵权责任法》第 31 条
死亡推定	1	50%	1	《继承法意见》第 2 条; 《保险法》第 42 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90%	1 ~ 2	《民法通则》第 11 ~ 13 条; 《民通意见》第 6 条
监护	2	20%	1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第 11 ~ 22 条
个人合伙	2	50%	1 ~ 2	《民法通则》第 30 ~ 35 条; 《民通意见》第 46 ~ 57 条
宣告死亡	2	90%	1 ~ 2	《民法通则》第 23 ~ 25 条; 《民通意见》第 36 ~ 40 条
人格权	14	100%	3	《民法通则》第 98 ~ 102 条; 《民通意见》第 139 条
精神损害赔偿	8	90%	1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 ~ 11 条; 《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
法人	8	100%	1 ~ 2	无
意思表示	1	50%	1 ~ 2	无
附期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4	50%	1	《合同法》第 45 ~ 46 条
代理	15	100%	2 ~ 5	《民法通则》第 63 ~ 70 条; 《民通意见》第 79 ~ 83 条; 《合同法》第 48 ~ 49 条; 《合同法》第 402 ~ 403 条
诉讼时效	13	100%	1 ~ 2	《民法通则》第 135 ~ 140 条; 《诉讼时效规定》第 1 ~ 23 条

注解: 关于考查概况统计表, 说明如下: ①本表统计的对象为 2006 年 ~ 2014 年的所有民法考题。②“考查次数”按照其实际出现的次数统计, 包括各考点直接或间接呈现出的考查次数。③“考查概率”系来年高考到的概率。乃综合已考情况、命题规律、近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全面判断得出结论, 主要是面向未来的预测。“考查概率”与“考查次数”呈正相关, 但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对于应试而言, “考查概率”更具指导意义。④“大致分值”指的是, 若该考点在来年被考到, 大致所占分值。

以下知识点每年必考,必须掌握:①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合同的分类)(1分);②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包括可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无效合同)(8分);③法人(1分);④诉讼时效(1分);⑤代理(代理的概念、复代理、无权代理、间接代理)(2分)。以下知识点考到的概率很大,也应掌握:①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②宣告死亡;③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3分);④民事权利的分类。



考点一 民事法律关系

1.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06年·卷三·1题)[答案]__①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事实

[解析] ①民事法律关系,指由民法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思考方式,是民法的基本思维方式。说一千道一万,民法的内容就是追问:发生了的一定的事实,这些事实是否具有民法上的意义?若具有民法上的意义(即:属于民事法律事实),具有何种民法意义,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何种民事法律关系,从而谁有权对谁主张何种权利,对方负有何种义务?②本题这样的考题虽具综合性,但考点主要集中在侵权、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缔约过失领域。③A选项涉及预约。预约是一种合同,与本约相对。根据预约,合同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负有订立本约的合同义务。但A选项中,甲、乙只是约定某日“商谈”房地产开发事宜,根据这一约定,甲、乙都不负有订立合同的义务,预约并未成立,故A选项不当选。若将A选项的表述修改为:“甲与乙约定某日签订房地产开发合同”,则预约成立。④B选项涉及“法外空间”。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假设未构成不可抗力;也未被约定为条件)、散步、起床、睡觉等人的活动均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不属于法律事实。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的客观情况,也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它们总称为法外空间。B选项中,甲对乙的表示属于爱情的表白,尽管很重要,但不属于法律

① C

事实,不能在甲、乙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故B选项不当选。须注意:在中国大陆,婚约(订婚)亦非法律事实,不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还须注意:因婚约给付彩礼,就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给付彩礼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而赠与是合同。⑤C选项涉及过错侵权。在C选项中,客观上具有:(a)甲极力劝酒的加害行为;(b)乙健康权和财产权遭受损害的事实;(c)加害行为与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主观上:(d)甲具有过失(须注意:侵权法上过失的判断采用客观标准,即看甲在实施加害行为时是否达到了与甲具有相同身份的理性人的行为标准,若达到了,甲就没有过失;若没有达到,甲就具有过失。)。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甲、乙间成立过错侵权,故C选项当选。⑥D选项涉及不作为侵权。不作为侵权具有以下构成要件:(a)行为人具有作为的义务(作为义务的来源主要包括:法律规定的作为义务;合同约定的作为义务;当事人间的特殊关系引起的作为义务;行为的先前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b)行为人具有作为的能力;(c)不作为与损害具有因果关系;(d)过错侵权还须行为人具有过错。D选项中,“同事”二字表明,甲是成年人,乙要求甲到水库游泳的先前行为并未使甲的人身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中,乙的先前行为没有引起保护甲的安全作为义务,甲因抽筋溺水身亡,乙并没有实施不作为的加害行为,不构成侵权,故D选项不当选。

2.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三·1题)[答案]__②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

[解析] ①民事法律关系,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

② C

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组成。②基于民事法律行为设立的民事法律关系由当事人自主设立,如合同、遗嘱、捐助、悬赏广告;而除此以外的民事法律关系(如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则系依照法律规定(或习惯法或者民法理论)产生,而非当事人自主设立。故A选项错误。③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享有民事权利,负担民事义务的人。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国家发行国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独资企业等其他合法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故B选项错误。④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各不相同:(a)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或法定权利;(b)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作品、技术方案、商业标记);(c)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肖像、姓名、名誉、隐私、身体、健康等)或者身份利益(扶养利益、同居利益、忠实利益、照看利益等);(d)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给付是一种行为,即有目的地增加他人财产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故C选项正确。⑤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与义务)的确定,法律规定只是一方面,此外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交易习惯、民法理论、诚实信用原则都具有确定法律关系内容的功能。故D选项错误。⑥题外话:关于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确定,看两个法条。《台湾民法》第1条规定:“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据说,这个法条颇具桐城派之韵味。《德国民法》第242条规定:“债务人负有义务斟酌交易习惯,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给付。”

3.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三·1题)[答案]__①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考点]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 ①根据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内

容为标准,民事法律关系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a)财产法律关系,指与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相联系,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以财产利益为标的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如物权法律关系和债权法律关系。(b)人身法律关系指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以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为标的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格权法律关系和身份权法律关系。本题中,甲请求乙赔偿人身损害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以请求对方支付赔偿金为权利义务内容,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属于财产法律关系,不属于人身法律关系。故A选项错误。②民事权利,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可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a)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一般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因而又称为对世权。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均属绝对权。(b)相对权,是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因而又称为对人权。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请求权、对人权、相对权。故B选项错误。③债权请求权一般适用诉讼时效。仅《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规定的四种债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人身遭受损害的,适用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④所谓抗辩权,指法律规定的,旨在阻碍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抗辩权具有三个特征:(a)法定而非约定,约定的阻碍请求权行使的事由称为抗辩事由,而非抗辩权;(b)功能在于永久或者暂时阻碍请求权行使,但不会使请求权消灭;(c)除不安抗辩权外,一般具有被动性,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条件。本题中,乙主张甲对自己不享有请求权,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不成立,不属于抗辩权的行使。须注意:凡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不成立或者已经消灭的主张,都不属于抗辩权的行使,而是属于狭义的抗辩(又称否认权)。抗辩权只能阻碍请求权的行使。故D选项错误。

4.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10年·卷三·1题)[答案]__②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

① C

② C